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金力永磁
JL 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 (1) 建議採納2025年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及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 (2) 聘請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
- (3) 公司及子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相關擔保事項
- (4) 為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 (5) 辦理小額快速融資相關事宜
- (6) 增發公司A股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 (7) 境內外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 (8) 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9) 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 (10) 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11)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贛州市章貢區金東北路88號贛州錦江國際酒店召開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將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指示填妥、簽署及儘早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lmag.com.cn)。

2025年5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44
附錄二 — 2025年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摘要	81
附錄三 — 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相關擔保事項	104
附錄四 — 批准為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107
附錄五 — 批准授權辦理小額快速融資相關事宜	108
附錄六 — 建議授出增發A股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112
附錄七 — 建議授出境內外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114
附錄八 —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118
附錄九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0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5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員工持股計劃」或 「本員工持股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決議建議本公司採納的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A股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以購回本公司於有關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最多10% (不包括庫存A股份) 之一般授權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採納日期」	指	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並通過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或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贛州市章貢區金東北路88號贛州錦江國際酒店會議室召開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均載於本通函第125至128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及香港銀行開放進行業務的日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治理制度」	指	擬修訂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就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而言，於計劃期限內任何時間作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個人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獲授H股以激勵其與集團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除外參與者」	指	根據其居住地的法律或法規，不得根據計劃條款獲授激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激勵權益，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為就遵守該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言將不納入該合資格參與者乃屬必要或合宜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之全球發售

釋 義

「授出日期」	指	就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而言，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激勵股份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授出文據」	指	具有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在董事會決定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激勵後，董事會應促使本公司及合資格參與者簽訂一份書面文據，當中列出所授出的激勵詳情以及授出有關激勵的條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以購回本公司於有關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最多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或 「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決議建議本公司採納的2025年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激勵」	指	就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而言，董事會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激勵權益

釋 義

「激勵權益」	指	就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下的激勵而言，根據激勵授出的激勵股份及／或現金及相關收入(如有)
「激勵股份」	指	就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下的選定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向其授出的H股股份數目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江西瑞德」	指	江西瑞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7月9日成立於中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金力永磁、公司、本公司」	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即H股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
「參與者」	指	任何被視為有資格參與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可能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購買價」	指	就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而言，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選定參與者就簽署歸屬文據後而應付本公司的代價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的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但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以決定該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相關計劃」	指	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連同本公司不時採納／將予採納的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
「退還股份」	指	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條款，尚未歸屬及／或已失效的該等激勵股份，或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被視為已退回股份的該等H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	指	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相關規則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相關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如有）及／或激勵及／或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釋 義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選定的參與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高級管理人員」	指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同時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之日
「庫存股份」	指	以庫存方式持有之H股
「信託」	指	就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而言，由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就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而言，本公司(作為信託人)與受託人(作為信託受託人)將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信託期間」	指	由信託成立日期起至根據信託契據終止信託為止的期間
「受託人」	指	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即根據信託契據委任擔任信託受託人之受託人

釋 義

「標的股票」	指	員工持股計劃通過合法方式受讓和持有的A股普通股
「份額」	指	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授予參與者的權利，該等權利須符合員工持股計劃的歸屬或解鎖條件
「歸屬日期」	指	就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下的選定參與者而言，其有關激勵的權利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及計劃其他條款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金力永磁
JL 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執行董事：
蔡報貴先生
呂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志濱先生
李忻農先生
梁敏輝先生
李曉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玉華先生
徐風先生
曹穎女士

中國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江西省
贛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江西省贛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金嶺西路81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2025年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及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 (2) 聘請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
- (3) 公司及子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相關擔保事項
- (4) 為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 (5) 辦理小額快速融資相關事宜
- (6) 增發公司A股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 (7) 境內外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 (8) 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9) 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 (10) 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11)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以使閣下得以就是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詳情，亦請參閱隨附本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2024年年報。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的事宜

(1) 建議採納2025年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及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I. 建議採納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及A股員工持股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5年3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建議本公司採納2025年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及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和參與對象所作的貢獻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授予的激勵股份將為新股份，即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限額發行及配發的H股普通股。本公司無意使用庫存股份作為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股份來源。A股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於2023年從二級市場回購的本公司A股股份。

2025年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於2025年3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於同日建議採納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於達致有關決定時，董事會認為，發售限制性股份(H股)為本公司提供更靈活及有效的方式獎勵、挽留、吸引、激勵及鼓舞人才，以支持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並使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一致，以激勵創造價值。因此，董事會認為，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最新要求的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其中以限制性股份(H股)的形式提供激勵，並擴展至涵蓋非僱員參與者(即關聯實體參與者)，將達致激勵更多選定參與者群體的雙重目的，並提供進一步手段滿足授予激勵(即通過發行「新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決議(i)建議採納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及(i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在認為適當時批准採納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除另有界定外，本章所用詞彙將具有本通函附錄二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待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已委任獨立第三方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為受托人，協助管理及歸屬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項下授予的激勵。本公司應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向受托人發行及配發H股，以達致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項下授予的激勵。受托人認購將予發行的該等H股的資金將由本公司動用其內部資源撥付。H股一經發行，將由選定參與者以信托方式持有，直至各歸屬期結束為止。當選定參與者達致所有歸屬條件(誠如相關授出文據所載，由董事會於授予激勵時訂明)，並於簽訂歸屬文據、交付歸屬文件及選定參與者支付相關購買價後，彼將有權於各指定歸屬期結束時獲得以此方式歸屬的激勵股份。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視情況而定)應指示或促使受托人通過轉讓相關H股自信托基金中向該選定參與者發放相關數目之已歸屬激勵股份。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行使任何表決權，並應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包括構成信託基金一部分的H股)。為免生疑問，受託人應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獲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現時或將成為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受託人，或於受託人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須由董事會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管理，據此，董事會擁有絕對權力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指令或建議，或受託人可就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及信託尋求指示、指令或建議。在不損害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議決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及信託契據的規則，將董事會的任何或全部權利及責任轉授予董事會另一委員會或管理委員會或本公司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計劃管理人」)。倘並無委任該計劃管理人，則計劃管理人應指董事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及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採納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

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經上文所述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計劃期」）。

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先決條件

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1)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採納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董事會向選定參與者授予激勵，並配發、發行及處理因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下授予的激勵而由公司發行的H股；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將予發行及配發的H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下授予的激勵所發行及配發的任何新H股向聯交所申請授予上市批准及買賣許可。

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條款概覽

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完整條款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limg.com.cn)登載以供展示，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僅作為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條款的摘要，並不構成其完整條款，而下文所載概覽提供若干背景以協助詮釋該計劃。

1. 計劃的目的及目標以及釐定選定參與者

如計劃規則所述，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

- (1) 表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的貢獻，並提供激勵股份以使彼等留任，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努力；及

(2) 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

董事會可全權釐定某名合資格參與者有權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獲授激勵、每名選定參與者有權獲授的激勵股份數目及以現金方式(如有)收取的激勵相關的等值公允價值,並據此向選定參與者作出有關授予。

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各情況下,彼等任何一方獲授任何激勵的資格應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其有關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意見釐定。為免生疑問,本集團不會向服務供應商提供任何補助金。

除其僱員外,本集團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聯實體參與者建立及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合資格獲授激勵股份的關聯實體參與者僅限於在行業內擁有廣泛聯繫、並一直以來為本集團提供支持及指導的關連實體的關鍵人員,如就制定業務戰略提供建議,與本集團僱員分享其知識、專業技能及專長,以及運用其專長(技術或其他方面)協助本集團執行項目並推動效率提升。

於釐定某名人士是否符合資格(或是否繼續符合資格(如適用))成為合資格參與者時,董事會將考慮其於評估該人士對本集團長期增長的貢獻時全權酌情認為屬相關的多項因素,包括(i)個人表現;(ii)時間投入;(iii)履行其職務的主動性及承擔;(iv)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承擔的責任或僱傭條件;(v)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任何關聯實體的服務/委聘年期;及(vi)對本集團及/或關聯實體的發展、表現及增長的個人貢獻(過往、當前及潛在)。

於釐定身為僱員參與者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該等因素包括:(i)彼之技能、知識、經驗、專長、領導力或互補性能力及其他相關個人質量;(ii)彼之教育及專業資歷、行業知識及市場關係;(iii)彼於本集團的表現、服務年限、職務性質及職位;(iv)彼與本集團的文化及價值觀一

致；(v)本集團的總體財務狀況；(vi)本集團的總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vii)彼對本集團發展、業績及增長的貢獻(過往、當前及潛在)；及／或(viii)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於釐定身為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該等因素包括：(i)彼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或潛在程度；(ii)彼對本集團發展、表現及增長的參與及貢獻(過往、當前及潛在)；(iii)本集團的總體財務狀況；(iv)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v)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的程度；及／或(vi)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過往並無根據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予任何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但基於上述原因，保留該等激勵及獎勵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方式，以於必要時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增長及業務發展所做出的貢獻，並且通過為彼等提供參與本集團未來前景的機會以確保彼等繼續提供支持及服務，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納入關聯實體參與者符合計劃目的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ii) 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建議分類與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一致；及(iii) 根據計劃規則篩選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以及向其授出的條款(包括歸屬要求及績效目標)符合計劃目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制定任何具體計劃，目前無意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激勵。然而，經考慮：(i)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通常被認為是確保股東利益與所有董事(其中應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有效方式；(ii)在聯交所或其他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較為常見；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3.13(2)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獲授的股份或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制定的股份計劃授予，則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將被視為獨立人士。因此，董事會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並保留有關權利和權力，以及保留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除現金激勵以外的以股權為基礎的獎勵的靈活性，將使本公司能夠：

(i)保持其薪酬待遇競爭力，以便吸引和留住人才，從而推動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和發展；及(ii)保持董事會成員待遇的一致性和對待董事會成員的公平性。

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將不會因任何潛在授出獎勵而受損，乃基於以下原因：(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規定；及(ii)董事會在考慮於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任何授出時，將留意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E.1.9，即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

於任何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激勵尚未歸屬期間，選定參與者應繼續符合並維持作為選定參與者的資格，否則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當時有效的適用法律、規例、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有權將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尚未歸屬激勵或當中任何一部分(以尚未歸屬者為限)視為失效。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亦符合向利益相關者提供以股權為基礎的付款以使利益保持一致並激勵表現及貢獻的行業慣例，因為從長遠來看，維持及培育該等業務關係屬可取及必要；及(ii)如上文及本通函附錄二「6.釐定選定參與者」段落所載甄選合資格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標準，以及賦予董事會根據具體情況就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予激勵設定不同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業績目標和歸屬條件)的酌情權，均屬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並符合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目標和宗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2)條附註(1)，本公司已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與建議採納的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相關的招股章程規定尋求法律意見，並了解到儘管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並不局限於本集團的行政人員及僱員，但採納該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授出激勵並不構成向公眾作出要約，且《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2. 激勵股份的購買價

激勵股份的來源為本公司發行的H股普通股。就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所有激勵股份而言，於歸屬時應付的購買價應統一適用，該價格不得低於H股面值，也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於各情況下，已交易H股之均價乃通過將相關交易日內已交易H股之交易總額除以該交易日或該等交易日內已交易H股之總量計算得出）：

- (1) 建議採納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公告日前1個交易日已交易H股之均價的50%。
- (2) 建議採納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公告日（包括該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已交易H股之均價的50%。
- (3) 建議採納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公告日前60個交易日（含公告當日）已交易H股之均價的50%。
- (4) 建議採納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公告日前120個交易日（含公告當日）已交易H股之均價的50%。

考慮到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將來對集團的貢獻，董事會認為上述已列明激勵股份的購買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該安排確保合資格參與者就本公司的未來表現共擔風險和共享回報，增強其所有權感和長期參與意願，這符合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目的，即擬通過授予激勵股份來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

為免生疑問，本集團不得向選定參與者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其購買激勵股份。除上述於簽署歸屬相關獎勵之歸屬文據時，按相關歸屬文據中所載之時間及方式支付購買價外，接納本計劃項下的任何獎勵則無需支付任何款項。

3. 計劃授權限額及個人限額

在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以及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根據相關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如有)及／或激勵及／或獎勵可予發行之H股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經股東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最後一次更新之日期(「**新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27,640,800股H股。在就採納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取得股東批准的前提下，並假設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激勵及所有購股權(如有)及／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涉及發行新H股的激勵及／或獎勵可予發行之H股股份最大數目為22,764,080股，佔採納日期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在計劃規則以及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倘於授出時就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如有)，及／或激勵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如有)，及／或激勵及／或獎勵)將會導致就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出的該等購股權(如有)，及／或激勵及／或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股份數目將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則概不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激勵股份，除非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要求。

4. 歸屬期

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授出之激勵，其歸屬期不得少於相關授予之日起12個月。誠如相關授出文據所列明，視乎該計劃項下該等授出之性質及用途，激勵之授出時間表各不相同。根據計劃期，該計劃項下授出之激勵通常會按年歸屬，歸屬期最長為10年。

為確保全面達致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目的切實可行，董事會認為(i)於若干情況下，12個月歸屬期的嚴格規定不起作用或對選定參與者而言不公平(特別是在向僱員參與者授出激勵以代替或取代其於加入本集團時喪失的先前工作獎勵，作為僱傭之誘因，或由於本公司行政、營運及人力資源部署政策或策略舉措的轉變而根據本集團其他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而為公平起見，應考慮原有獎勵或激勵的已屆滿歸屬期)，例如本通函附錄二「10.激勵權益歸屬」段落所列明者；及(ii)應允許本公司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行業競爭酌情制定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從而能夠於適當考慮及考慮個別情況下保留施加歸屬條件的靈活性(例如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而非僅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基於上述情況，在本通函附錄二「10.激勵權益歸屬」段落所列明的情況下，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維持根據計劃規則所載激勵歸屬政策及歸屬期(包括本通函附錄二「10.激勵權益歸屬」段落所列明的情況下授出更短的歸屬期)授出獎勵的能力符合市場慣例及行業規範，將使本公司具有必要的靈活性，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況並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於合理的情況下通過加快歸屬或特殊情況獎勵傑出員工。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保留有關權力讓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具體情況下決定(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加快歸屬或縮短歸屬期是否必要或合理，對本集團的增長及業務發展屬適當、合理及有利，並符合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之用途目的。

5. 績效目標

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規則並無訂明激勵歸屬前必須達成的具體績效目標。然而，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有權施加其全權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包括於激勵權益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前須達致之任何績效目標。如須達致任何績效目標，才能獲得全部或部分有關激勵，則該績效目標之詳情應在相關授出文據中訂明及列明。該績效目標可由須達致的關鍵績效指標組合而成，包括但不

限於(i)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經參考年收入增長率、毛利及／或本集團核心競爭力或公司目標及／或已達致之目標；(ii)基於定期績效評估、考核或審查之個人績效，經考慮選定參與者間各自職責、職位及貢獻，該績效可能會有所不同；及／或(iii)非財務績效指標，如個人對本公司文化及價值之遵守情況。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應進行定期績效評估、考核或審查，以全權酌情釐定協定績效目標是否達標(及達標程度)。本公司將根據設定的績效目標評估選定參與者的實際績效及貢獻，並就相關績效目標是否達標發表意見。在授予激勵後，如果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應有權在計劃期限內對規定的績效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惟任何該等調整須較訂明績效目標為寬鬆，且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認為屬公平合理。為免生疑問，績效目標不適用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及有關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予之薪酬委員會)認為，根據每項授予的具體情況，保留靈活性以確定這些條件是否合適，對本集團更為有利。由於各選定參與者的角色不同及以不同的方式為本集團做出貢獻，故在計劃規則中設立一套標準化的績效目標亦屬不切實際。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由於各選定參與者將根據不同的參數進行評估，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應每次授予時，保留績效目標的靈活性，這符合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目的。因此，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在作出決定及／或對每次授予的條件進行確定時，將考慮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目的，以及選定參與者的職位、貢獻及本對集團的重要性，並確保根據選定參與者的個別情況訂立適當且具體的績效目標。

6. 回撥機制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15.回撥機制」段落及下文所列明者，回撥機制於若干有限情況下(該等情況是否被視為已發生，須由董事會自行決定)，不會再向相關選定參與者授出激勵，董事會可根據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於下列特定情況下及僅於下列特定情況下，決定向其授出之激勵可能會以相關授出文據中詳載的方式進行回撥。

- (1) 選定參與者已就其受雇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
- (2) 選定參與者已作出任何行動或不履行其任何職責，而該等行動或不作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於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兩年期間內，選定參與者一直參與曾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
- (4) 由於選定參與者引致之嚴重損害公司利益、選定參與者洩露公司商業秘密、違反勞動合同或公司規章制度、犯下嚴重違法違紀等原因被公司辭退；
- (5) 選定參與者違反與本公司間之不競爭協議的行為(包括不作為)，拒絕與本公司合作及遵守辭職交接程序及違反不競爭協議或承諾的其他行為，該行為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如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激勵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於該獎勵被回撥時已歸屬及／或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則選定參與者應根據董事會的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歸還，(i)歸屬及回撥H股的具體數目(通過選定參與者影響H股轉撥至受托人或激勵股份失效及不可轉讓(該轉撥至選定參與者仍尚未發生))或(ii)貨幣金額相當於相關H股

於以下日期之價值：(a)授出之日、(b)歸屬日，或(c)董事會釐定之回撥日期。為免生疑問，選定參與者為授出回撥激勵股份而支付的相關購買價格將不予退還。

如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激勵股份(或其任何部分)在該獎勵被回撥時尚未歸屬，則受回撥約束的此激勵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將在董事會釐定之日期屆滿，相關激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因此屆滿的相關激勵股份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認為，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中的該等回撥機制為公司提供了追回向犯有不當行為的選定參與者授予的股權激勵的選擇，確保激勵僅授予那些行事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人員。因此，此回撥機制使董事會在根據每次授予的特定情況設定激勵股份條款和條件時更加靈活，有助於實現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吸引並保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質人才的目標，這符合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7. 激勵股份的失效及退還股份

當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事件是否被視為已發生，乃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全權決定)，就選定參與者而言，不得再向其授出激勵，且激勵(以未歸屬者為限)應於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視情況而定)決定之日相應實時失效(就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而言，將成為退還股份)：

- (1) 選定參與者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條款不再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
- (2) 選定參與者未在歸屬文據規定的期限內交回正式簽署的相關激勵股份的歸屬文件；
- (3)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決定，相關授予文據中規定的相關選定參與者應充分滿足的任何條件及／或表現里程碑或目標未得到充分滿足或未被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視情況而定)豁免；

- (4) (就受業績或其他歸屬條件限制的激勵相關H股而言)激勵相關H股的歸屬條件無法滿足的日期(董事會的相關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5) 選定參與者(無論有意或無意)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激勵或激勵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違反本計劃規則的規定；或
- (6)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視情況而定)據其全權絕對酌情權決定，根據本計劃規則及授予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未歸屬的激勵不得歸屬於選定參與者。

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任何情況下任何激勵不失效或受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可能釐定的條件或限制的約束。

受託人應根據信託條款，為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在任何時候全權酌情決定並以書面形式確定及選擇的任何人士(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持有退還股份。

為免生疑問，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條款取消的激勵應被視為已動用。

8. 激勵股份的註銷

董事會可在相關選定參與者同意的情況下，隨時按與相關選定參與者可能協定的有關條款，註銷先前授出但尚未歸屬的激勵。倘本公司取消未歸屬的激勵並向同一選定參與者授出新激勵股份時，有關新激勵的發放僅可於計劃授權限額及計劃規則規定的其他限額內（以尚未授出者（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已取消的激勵）為限）以可動用的激勵股份發放，或根據某項計劃，在其適用的計劃限額內，以可動用的未發放H股發放。

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激勵不失效或受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可能釐定的條件或限制的約束。

為免生疑問，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條款取消的激勵應被視為已動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計劃規則以明確條款所列明就該計劃項下獎勵失效及註銷而制訂之政策屬合理，且符合該計劃的目的。

上市規則涵義

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一經採納，將構成一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發行新股份之股份計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條，採納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要求。

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概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於同日建議採納的A股員工持股計劃。A股員工持股計劃構成一項涉及本公司授予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或就任何新股授予期權，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然而，A股員工持股計劃仍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批准、披露及其他相關規定。

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以供參考：

1. 持股計劃的目的

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管理、技術、業務、關鍵崗位人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員工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

2. 持股計劃的管理機構

待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員工持股計劃由本公司自行管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本公司為本員工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參與對象行使股東權利或者授權管理機構行使股東權利及履行本員工持股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本公司採取了適當的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切實維護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3. 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72個月，自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公司公告最後一筆公司A股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本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

4. 參與對象

參與對象系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實際情況確定。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為公司(含控股附屬公司)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人員以及其他重要人員。對符合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範圍的人員，由薪酬委員會擬定名單，並經公司監事會核實確定。

董事會函件

本員工持股計劃參與對象名單及分配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將持有的 A股上限 (萬股)	佔本員工 持股計劃 總份額的 比例	佔本員工 持股計劃 公告日 本公司股本 總額比例
呂鋒	副董事長、副總裁	20	2.50%	0.0146%
謝輝	首席財務官	20	2.50%	0.0146%
蘇權	副總裁	30	3.73%	0.0219%
賴訓瓏	董事會秘書	20	2.50%	0.0146%
劉秋君	監事會主席	10	1.25%	0.0073%
李華	監事	2	0.25%	0.0015%
梁起祿	職工監事	0.5	0.06%	0.0004%
核心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人員以及 其他重要人員(不超過493人)		699.0784	87.21%	0.5094%
合計		801.5784	100%	0.5843%

附註：

- 若員工出現放棄認購情形，董事會可授權管理委員會將該部分權益份額重新分配給符合條件的其他員工。重新分配後，單個員工所持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A股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2. 本員工持股計劃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系以上百分比結果四捨五入所致。

5. 標的股票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從二級市場回購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相關股份為根據公司於2023年10月30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及第三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回購公司A股方案〉的議案》回購的公司A股股份。

6. 標的資金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財務資助或為其貸款提供擔保，亦不存在第三方為員工參加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資助、補貼、兜底等安排。

7. 標的股票規模

本員工持股計劃A股規模不超過8,015,784股，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58%。

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本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A股總數累計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獲股份權益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不包括持有人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已獲得的股份）。

8. 購買價

購買標的股票的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0.67元。購買價格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1. 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佈（「公佈」）前1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前1個

董事會函件

交易日已交易A股之總額／前1個交易日已交易A股之總量)每股人民幣20.21元的50%，為每股人民幣10.11元；

2. 本公佈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已交易A股之總額／前20個交易日已交易A股之總量)每股人民幣21.34元的50%，為每股人民幣10.67元；
3. 本公佈前6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前6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前60個交易日已交易A股之總量)每股人民幣20.80元的50%，為每股人民幣10.40元；
4. 本公佈前1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前120個交易日已交易A股之總額／前120個交易日已交易A股之交易總量)每股人民幣20.11元的50%，為每股人民幣10.06元。

9. 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

本員工持股計劃所獲標的股票，自本員工持股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公司公告標的股票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12個月後分三期解鎖，具體如下：

解鎖安排	解鎖時間	解鎖比例
第一批解鎖時點	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12個月	40%

董事會函件

解鎖安排	解鎖時間	解鎖比例
第二批解鎖時點	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 本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24個月	30%
第三批解鎖時點	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 本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36個月	30%

本員工持股計劃所取得標的股票，若因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10. 員工持股計劃的業績考核

(I)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

本員工持股計劃公司層面解鎖考核年度為2025–2027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

解除限售期	對應考核年度	年度淨利潤相對2024年 增長率目標值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5年	2025年淨利潤比2024年淨利潤增長不低於20%

董事會函件

解除限售期	對應考核年度	年度淨利潤相對2024年 增長率目標值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6年	2026年淨利潤比2024年淨利潤增長不低於45%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2027年	2027年淨利潤比2024年淨利潤增長不低於80%

或

解除限售期	對應考核年度	年度主營業務收入相對2024年 增長率目標值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5年	2025年主營業務收入較2024年主營業務收入增長不低於2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6年	2026年主營業務收入較2024年主營業務收入增長不低於5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2027年	2027年主營業務收入較2024年主營業務收入增長不低於100%

附註：

1. 上述「淨利潤」指標計算以經審計的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並剔除本計劃及其他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實施所產生的股份支付費用作為計算依據。
2. 上述解鎖安排涉及的業績目標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業績預測和實質承諾。

若某一鎖定期公司業績考核目標未達成，則該期末解鎖份額對應的標的股票在鎖定期屆滿後出售所獲得的資金歸屬於公司，公司應以該資金額為限返還持有人原始出資。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則收益歸公司所有。

(II)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若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達標，則本員工持股計劃將對個人層面進行績效考核，並依照個人的考核結果確定其持有份額對應A股當期實際可解除限售A股數量。績效考核分數劃分為兩個檔次，具體見下表：

考核分數(G)	G≥70	G<70
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若持有人因考核相關原因不能解鎖對應標的股票，本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有權決定將未達到解鎖條件而未解鎖的相應份額分配至其他員工，若此份額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未完成分配，則未分配部分在解鎖日後於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擇機出售，並以其原始出資金額返還個人。如該等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收益部分歸公司。

11. 變更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本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12.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A股員工持股計劃構成一項涉及本公司授出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且根據A股員工持股計劃並無本公司新股份將獲發行。本公司將適時就A股員工持股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適用的披露要求。

上述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現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呂鋒先生作為本次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已對審議及批准有關根據A股員工持股計劃授予其的本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A股員工持股計劃及相關決議案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由股東審議及批准(如適用)。於有關決議案中持有權益的關連股東應投棄權票。

II.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及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

(I) 建議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之董事會授權

為開展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決議提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採取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以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署就使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及辦理與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管理及運行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並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激勵股份；

董事會函件

- (2)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且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 (3) 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授予激勵股份，並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授予的激勵股份而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
- (4) 在適當的時間或時期向聯交所申請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予的激勵股份所涉及之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
- (5) 在其認為適當及適宜的情況下，同意就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 (6) 在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下的新股配發時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 (7) 授權任一董事代表公司簽署和執行與設立信託和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相關的文件；及
- (8) 授權董事會秘書及／或聯席公司秘書代表公司（包括董事會和薪酬委員會）行事，並以公司（包括董事會和薪酬委員會）的名義和／或以授權簽署人的名義與受託人溝通處理對於與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

本項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II) 建議A股員工持股計劃之董事會授權

為保證公司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順利實施，根據《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擬提請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1. 授權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2. 授權董事會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提名管理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3. 授權董事會辦理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和終止，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約定取消本計劃持有人的資格、提前終止本持股計劃；
4. 授權董事會對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和提前終止作出決定；
5. 本員工持股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若在實施期限內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董事會按照新的法律、法規、政策規定對本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相應調整；
6.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所購買A股的鎖定、解鎖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 授權董事會擬定、簽署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相關協議文件；
8. 授權董事會對本員工持股計劃作出解釋；
9.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自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員工持股計劃計劃實施完畢之日內有效。

本公司執行董事呂鋒先生作為本次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已對本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

該項議案尚需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III. 採納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及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基於以下理由及裨益建議採納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及A股員工持股計劃：

- (1) 通過提供員工享有本公司股權激勵的機會，完善現代公司治理機制，建立健全核心骨幹員工、公司、股東的「風險共擔、利益共享」機制，吸引、激勵及保留優秀員工，貫徹公司與個人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以夯實核心人才隊伍為新起點，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努力。
- (2) 完善本公司薪酬策略，建立以業績實現為基本要求，以長期發展為基本目標，以股權兌付部分薪酬為基本方式的激勵體系，實現激勵約束並重，更好地與股東利益達成一致，不斷完善公司、股東及核心團隊利益平衡機制。
- (3) 表彰及獎勵核心團隊對本公司的服務貢獻，並鼓勵進一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為核心團隊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和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以及據此向合資格參與者及參與者的授予(在任何情況下，應於各自計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確定(如適用))符合各自計劃的目的，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聘請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25年度境內會計師事務所，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25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聘期一年，相關年度審計費用將由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經營管理層根據2025年度審計的具體工作量及市場價格水平確定。

(3) 公司及子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相關擔保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相關擔保事項，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4) 為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為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5) 辦理小額快速融資相關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A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相關事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根據小額快速融資授權發行的A股股票，將於增發公司A股股份一般性授權(如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項下發行。

(6) 增發公司A股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鑒於公司發展需要，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提請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A股股份(不包括庫存A股股份)及／或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各自數量的20%(按有關授出該發行A股及／或H股新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審議及

批准時計算)的A股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公司A股或H股的類似權利。

董事會謹此指出，其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將予通過的增發A股或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A股及庫存股份(如有))一般性授權之特別決議案的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7) 境內外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降低融資成本，及時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根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擬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可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額度範圍內，決定並執行具體發行事宜。將予通過的境內外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之特別決議案的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8) 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保持公司經營、發展及股價的穩定，保障、保護投資者的長遠利益，促進股東價值的最大化，或為進一步健全和完善本公司長期激勵約束機制，確保公司的經營可持續、健康發展。公司擬提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將予通過的授出購回授權之特別決議案的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八。本通函附錄九已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供股東在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時能做出知情決定。

(9) 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2025年3月28日，董事會審議並批准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據此，董事會

董事會函件

決議重新調配本公司剩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96.5百萬港元，由本公司原計劃用途（例如「進行潛在收購」）改為「研發」用途。董事會所批准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方可作實。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於變更前和變更後的基本情況載於下文：

1. 變更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基本情況：

序號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日期已使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使用時間表
1	建設寧波生產基地	806.4	20.0%	806.4	–	不適用
2	進行潛在收購	604.9	15.0%	508.4	96.5	2025年年底前
3	研發	403.2	10.0%	403.2	–	不適用
4	償還包頭生產基地項目 建設貸款	403.2	10.0%	403.2	–	不適用
5	包頭生產基地二期項目及 包頭公司日常運營資金	604.8	15.0%	604.8	–	不適用
6	墨西哥新建年產100萬台／套 磁組件生產項目	403.2	10.0%	403.2	–	不適用
7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806.4	20.0%	646.4	160.0	2025年年底前
	小計	<u>4,032.1</u>	<u>100.0%</u>	<u>3,775.6</u>	<u>256.5</u>	

註：(1)表格中所得款項淨額與招股章程所披露預估數據存在差異，是根據實際發行費用調整所致，下同；(2)自上市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使用金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使用金額均使用2024年12月31日匯率進行折算，下同。

董事會函件

2. 變更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基本情況：

序號	所得款項用途	於最後實際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使用時間表
		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	日期已使用 金額 (百萬港元)	可行日期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1	建設寧波生產基地	806.4	20.0%	806.4	–	不適用
2	進行潛在收購	604.9	15.0%	508.4	–	不適用
3	研發	403.2	10.0%	403.2	96.5	2025年年底前
4	償還包頭生產基地項目 建設貸款	403.2	10.0%	403.2	–	不適用
5	包頭生產基地二期項目及 包頭公司日常運營資金	604.8	15.0%	604.8	–	不適用
6	墨西哥新建年產100萬台／套 磁組件生產項目	403.2	10.0%	403.2	–	不適用
7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806.4	20.0%	646.4	160.0	2025年年底前
	小計	4,032.1	100.0%	3,775.6	256.5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述所得款項淨額原定用途及更新用途的比較：

所得款項用途	原定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更新用途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可行日期		
	未動用所得	估總		未動用所得	估總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淨額百分比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進行潛在收購	96.5	2.39%	進行潛在收購	96.5	2.39%	
研發	/	/	研發	/	/	
總計	96.5	2.39%	總計	96.5	2.39%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概無其他變動。

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公司擬持續進行技術研發投入，在穩固公司在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生產方面的技術優勢，提高自動化水平的同時，積極推進人形機器人磁組件研發及項目產業化的軟硬件配套工作，以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結合全球發售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率，經充分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將原定用於「進行潛在收購」的剩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96.5百萬港元全部用於「研發」用途。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是根據本公司項目投入的實際情況而作出的審慎決定，更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及實際經營情況，有利於提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效率。

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載述的本公司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並認為變更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10) 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建議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之公告。

鑒於公司實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及新增H股發行，於2024年5月30日完成回購注銷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4,772股，於2024年6月14日完成辦理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第二類限制性股票560,260股，於2024年12月30日完成新增H股發行26,895,200股。公司總股本由134,477.1235萬股增加至137,213.1923萬股，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4,477.1235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37,213.1923萬元。

鑒於公司於2024年6月5日完成董事會換屆選舉，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首席執行官(CEO)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CFO)的議案》，公司根據實際情況，新一屆高級管理人員部分職務名稱進行了修改，包括將「總經理」改稱為「首席執行官(CEO)」，「副總經理」改稱為「副總裁」，「財務負責人」改稱為「首席財務官(CFO)」，本次修改職務名稱未涉及公司管理層組織架構調整。

由於上述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同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及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董事會批准並建議作出建議修訂。

董事會函件

公司董事會因而建議對公司章程涉及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和上述職務名稱進行修訂，相關條款其他內容保持不變。建議修訂(已對將被替換的文字加上下劃線，並對將新增文字加上粗體)的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134,477.1235</u> 萬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37,213.1923 萬元。
2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 <u>134,477.1235</u> 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 <u>114,402.5635</u> 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 <u>85.07%</u> ；H股股東持有 <u>20,074.5600</u> 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 <u>14.93%</u> 。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 137,213.1923 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 114,449.1123 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 83.41% ；H股股東持有 22,764.0800 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 16.59% 。
3	全文*： <u>總經理</u>	替換*： 首席執行官(CEO)
4	全文*： <u>副總經理</u>	替換*： 副總裁
5	全文*： <u>財務負責人</u>	替換*： 首席財務官(CFO)

*附註： 以下劃線標記所提述的文字用以粗體顯示的文字替換。

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條款內容保持不變。《公司章程》以中文草擬，英文版本並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通過，方能作實。同時董事會尋求股東批准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後續工商變更登記、章程備案等相關事宜，授權一經股東批准，將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直至本次相關工商變更登記及章程備案辦理完畢之日止。其中《公司章程》變更具體內容的生效情況最終以工商登記為準。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贛州市章貢區金東北路88號贛州錦江國際酒店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將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指示填妥、簽署及儘早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本公司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一票以上的股東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報貴
謹啟

江西，2025年5月7日

本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保證本員工持股計劃(「**本員工持股計劃**」)及其摘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風險提示

- 一、 本員工持股計劃將在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後方可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能否獲得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存在不確定性。
- 二、 有關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具體資金來源、出資比例、實施方案等屬初步結果，能否完成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 三、 員工遵循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若員工認購資金較低，則本員工持股計劃存在不能成立的風險；若員工認購資金不足，本員工持股計劃存在低於預計規模的風險。
- 四、 公司後續將根據規定披露相關進展情況，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特別提示

- 一、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力永磁」或「本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以下簡稱「本員工持股計劃」或「本計劃」)系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
- 二、本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不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強制員工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情形。
- 三、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為對公司整體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響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部分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人員以及其他重要人員。參加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總人數為不超過500人，其中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為7人，具體參加人數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 四、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參與對象提供財務資助或為其提供擔保。本員工持股計劃不涉及槓桿資金。
- 五、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份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賬戶回購的金力永磁A股普通股股票。本員工持股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獲得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員工持股計劃受讓的股份總數不超過8,015,784股，佔公司目前總股本1,372,131,923股的0.58%。本員工持股計劃購買回購股票的價格為人民幣10.67元/股。

- 六、 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持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標的股票總數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 七、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72個月，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並且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本員工持股計劃所獲標的股票分三期解鎖，解鎖時點分別為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滿12個月、24個月、36個月，每期解鎖的標的股票比例分別為40%、30%、30%，各年度具體解鎖比例和數量根據公司業績指標和持有人考核結果計算確定。
-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後自行終止，亦可在存續期屆滿前，對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展期，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 八、 本員工持股計劃涉及參與對象為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人員與本計劃存在關聯關係。其中，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人自願放棄其通過本計劃所持公司股份的表決權，僅保留該等股份的分紅權、投資收益權，自願放棄其在持有人會議的提案權、表決權，並已承諾不擔任本計劃管理委員會任何職務。本員工持股計劃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構成一致行動關係。
- 九、 存續期內，本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本計劃成立管理委員會，負責對本員工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本計劃行使表決權及權益處置等具體工作。

- 十、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前，已通過職工代表大會徵求員工意見。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後，公司將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公司審議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東大會將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公司將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向公司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東可以在網絡投票時間內通過上述系統行使表決權。
- 十一、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員工因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而需繳納的相關稅費由員工個人自行承擔。
- 十二、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要求。

第一章 釋義

在本計劃草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簡稱特指如下含義：

金力永磁、本公司、公司、 上市公司	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持股計劃、 本員工持股計劃、 本持股計劃、本計劃	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本計劃草案	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持有人	指	出資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司員工
持有人會議	指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管理委員會	指	本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標的股票	指	本員工持股計劃通過合法方式受讓和持有的A股普通股股票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指導意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自律監管指引》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
《公司章程》	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萬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

註：本計劃中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和基本原則

一、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

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自律監管指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本計劃草案。

公司員工自願、合法、合規地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旨在建立和完善勞動者與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機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員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競爭力，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基本原則

（一）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政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二）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公司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

（三）風險自擔原則

本員工持股計劃參與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第三章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一、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確定依據

(一) 持有人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是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自律監管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而確定。公司員工按照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有參與對象必須在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簽署勞動合同或簽署勞務合同且領取報酬。

(二) 持有人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應符合以下標準之一：

- 1、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2、公司核心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人員以及其他重要人員。

符合條件的員工按照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

二、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範圍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人員以及其他重要人員，合計不超過500人。

三、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核實

公司聘請的律師事務所對參與對象的資格等情況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本計劃草案出具法律意見。

四、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分配情況

本員工持股計劃設立時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552.8416萬元，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份份額為人民幣1.00元，本員工持股計劃的份數上限為8,552.8416萬份，員工必須認購整數倍份額。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具體持有份額數以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均為公司員工，其中擬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7人，認購總份額不超過1,093.6750萬份，佔本計劃總份額的比例為12.79%；核心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人員以及其他重要人員預計不超過493人，認購總份額不超過7,459.1666萬份，佔本計劃總份額的比例為87.21%。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名單及份額分配情況如下所示：

序號	姓名	職務	擬認購份額 上限 (萬份)	佔本員工 持股計劃 總份額的比例	所獲份額對應 股份數量 (萬股)
1	呂鋒	副董事長、副總裁	213.4000	2.50%	20
2	謝輝	首席財務官	213.4000	2.50%	20
3	蘇權	副總裁	320.1000	3.73%	30
4	賴訓瓏	董事會秘書	213.4000	2.50%	20
5	劉秋君	監事會主席	106.7000	1.25%	10
6	李華	監事	21.3400	0.25%	2
7	梁起祿	職工監事	5.3350	0.06%	0.5
核心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人員以及 其他重要人員(不超過493人)			7,459.1666	87.21%	699.0784
合計			8,552.8416	100%	801.5784

註：

- 1、 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人員不包括持股5%以上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2、 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人員不包括獨立董事；
- 3、 若員工出現放棄認購情形，董事會可授權管理委員會將該部分權益份額重新分配給符合條件的其他員工。重新分配後，單個員工所持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 4、 上述計算結果尾差是由於四捨五入導致，本員工持股計劃的份額以參與對象實際出資為準。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按照認購份額按期足額繳納認購資金，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繳款時間由公司統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認購資金未按期、足額繳納的，則自動喪失相應的認購權利，其擬認購份額可以由其他符合條件的參與對象申報認購，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對參加對象名單及其認購份額進行調整。

第四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股票來源、規模和購買價格

一、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包括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財務資助或為其貸款提供擔保，亦不存在第三方為員工參加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資助、補貼、兜底等安排。

本員工持股計劃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份份額為人民幣1.00元。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具體持有份額及相應金額，根據其實際出資繳款情況而定。

二、 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股票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的金力永磁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於2023年10月30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及第三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具體內容詳見公司2023年10月30日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披露的《關於回購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編號：2023-063)，並於2023年11

月3日披露了《回購報告書》(公告編號：2023-066)。2023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關於首次回購公司股份及股份回購完成暨股份變動的公告》(公告編號：2023-074)，截至2023年12月22日，公司通過股份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股份8,015,784股，佔公司彼時總股本約0.60%。回購股份最高成交價人民幣20.55元/股，最低成交價人民幣19.22元/股，成交總金額人民幣159,983,171.22元(不含交易費用)，公司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已實施完畢。

本員工持股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獲得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規模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股規模不超過8,015,784股，佔公司目前總股本1,372,131,923股的0.58%。

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獲股份權益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員工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將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亦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要求。

四、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購買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一) 購買價格的確定方法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購買回購股票的價格為人民幣10.67元/股。購買價格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已交易A股之均價(前1個交易日A股之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已交易A股之總量)每股人民幣20.21元的50%，為每股人民幣10.11元；

- 2、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佈前20個交易日已交易A股之均價(前20個交易日已交易A股之交易總額／前20個交易日已交易A股之總量)每股人民幣21.34元的50%，為每股人民幣10.67元；
- 3、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佈前60個A股日交易均價(前60個交易日已交易A股之總額／前60個交易日已交易A股之總量)每股人民幣20.80元的50%，為每股人民幣10.40元；
- 4、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佈前120個交易日已交易A股之均價(前120個交易日已交易股票之總額／前120個交易日已交易A股之總量)每股人民幣20.11元的50%，為每股人民幣10.06元。在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日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完成回購股份過戶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購買價格做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購買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購買價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購買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購買價格。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購買價格； n 為每股的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購買價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購買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購買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5)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員工持股計劃購買回購股票的價格不做調整。

(二) 定價依據

首先，公司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受讓價格及定價方法，是以促進公司發展、維護股東權益為根本目的，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和內在價值的認可，本著激勵與約束對等的原則而定。

其次，隨著行業及人才競爭的加劇，如何吸引、激勵、留住人才成為企業的重要課題。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是對員工現有薪酬的有效補充，且參與對象的收益取決於公司未來業績發展和二級市場股價，使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高度一致。

綜上，在參考了相關政策和其他上市公司案例基礎上，兼顧對參與人員合理的激勵作用的目的，確定本員工持股計劃購買公司回購賬戶股票的價格人民幣10.67元/股，該定價具有合理性與科學性，且未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

第五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及業績考核設置

一、存續期

- (一)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72個月，自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公司公告最後一筆公司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本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
- (二) 若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標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規定清算、分配完畢的，經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三)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1個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過戶至本計劃份額持有人，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 (四)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較短等情況，導致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無法在存續期屆滿前全部出售或過戶至本計劃份額持有人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可以延長。
- (五) 公司應當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限屆滿前六個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說明即將到期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數量及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
- (六) 公司應當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限屆滿時披露到期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數量及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屆滿後的處置安排，並按員工持股計劃的約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規性

(一) 鎖定安排

- 1、本員工持股計劃所獲標的股票，自本員工持股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公司公告標的股票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12個月後分三期解鎖，具體如下：

解鎖安排	解鎖時間	解鎖比例
第一批解鎖時點	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12個月	40%
第二批解鎖時點	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24個月	30%
第三批解鎖時點	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36個月	30%

- 2、本員工持股計劃所取得標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二)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交易限制

本員工持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中國證監會、深交所關於股票買賣相關規定，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公司股票：

- 1、 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15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 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5日內；
-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 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如未來關於上述不得買賣公司股票期限的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則參照最新規定執行。

(三) 鎖定期合理性、合規性說明

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設定原則為激勵與約束對等。在依法合規的基礎上，鎖定期的設定可以在充分激勵員工的同時，對員工產生相應的約束，從而更有效地統一持有人和公司、公司股東的利益，達成公司此次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從而推動公司進一步發展。

三、員工持股計劃的業績考核

(一)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

本員工持股計劃公司層面解鎖考核年度為2025–2027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

解除限售期	對應考核年度	年度淨利潤相對2024年 增長率目標值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5年	2025年淨利潤比2024年淨利潤增長 不低於2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6年	2026年淨利潤比2024年淨利潤增長 不低於45%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2027年	2027年淨利潤比2024年淨利潤增長 不低於80%

或

解除限售期	對應考核年度	年度主營業務收入相對2024年 增長率目標值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5年	2025年主營業務收入較2024年主營 業務收入增長不低於2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6年	2026年主營業務收入較2024年主營 業務收入增長不低於5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2027年	2027年主營業務收入較2024年主營 業務收入增長不低於100%

註：

- 1、上述「淨利潤」指標計算以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並剔除本計劃及其他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實施所產生的股份支付費用作為計算依據。
- 2、上述解鎖安排涉及的業績目標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業績預測和實質承諾。

若某一鎖定期公司業績考核目標未達成，則該期末解鎖份額對應的標的股票在鎖定期屆滿後出售所獲得的資金歸屬於公司，公司應以該資金額為限返還持有人原始出資。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則收益歸公司所有。

（二）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若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達標，則本員工持股計劃將對個人層面進行績效考核，並依照個人的考核結果確定其持有份額對應股票當期實際可解除限售股份數量。績效考核分數劃分為兩個檔次，具體見下表：

考核分數(G)	G≥70	G<70
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若持有人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鎖對應標的股票，管理委員會有權決定將未達到解鎖條件的份額分配至其他員工，若此份額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未完成分配，則未分配部分在解鎖日後於計劃的存續期內擇機出售，並以其原始出資金額返還個人。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收益部分歸公司。

（三）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公司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考核指標的設定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規定。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面，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公司層面業績指標為淨利潤、營業收入。公司層面整體指標設計有利於公司在面對行業競爭時能夠穩健發展，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有利於調動持有人的工作熱情和積極性，促使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公司所設定的考核目標科學、合理，充分考慮了當前經營狀況及未來戰略發展規劃等綜合因素。

除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外，公司還設置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能夠對持有人的工作績效做出較為準確、全面的評價。公司將根據持有人的績效考核評級，確定持有人是否達到股票可解鎖條件。

綜上，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一方面，有利於充分調動持有人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公司核心隊伍的實際貢獻；另一方面，對持有人起到良好的約束作用，為公司未來經營戰略和目標的實現提供了堅實保障。

第六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方式

本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本員工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或者授權管理機構行使股東權利。管理委員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管機構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規定，管理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並維護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合法權益，確保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安全，避免產生公司其他股東與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

公司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本員工持股計劃，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本員工持股計劃以及相應的《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對管理委員會的權利和義務進行了明確的約定。公司採取了適當的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切實維護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一、 持有人會議

公司員工在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後即成為本計劃的持有人，持有人會議是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管理權力機構，由全體持有人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權利參加持有人會議。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決。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擔。

（一） 持有人會議審議內容

- 1、 選舉、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 2、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存續期的延長和提前終止；
- 3、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提交持有人會議及董事會審議是否參與及具體參與方案；
- 4、 審議和修訂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 5、 授權管理委員會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6、 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所對應的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 7、 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清算和財產分配；
- 8、 授權管理委員會依據本計劃草案相關規定決定持有人的資格取消事項，以及被

取消資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額的處理事項，包括持有人份額變動以及辦理退休、身故、喪失勞動能力持有人的相關事宜等；

- 9、 授權管理委員會按照員工持股計劃規定審議確定放棄認購份額、因考核未達標、個人異動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額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 10、 其他管理委員會認為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

（二）持有人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

首次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會秘書或者指定人員負責召集和主持，並在首次持有人會議選舉出管理委員會委員。此後持有人會議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召集，由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主持。

召開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提前3日發出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公告等其他方式，通知全體持有人。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 3、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5、 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6、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7、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8、 發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緊急情況，可以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持有人會議。口頭方式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1、2、3項內容以及因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持有人會議的說明。

（三）持有人會議的表決程序

- 1、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主持人也可決定在會議全部提案討論完畢後一併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表決方式可採取填寫表決票的書面表決方式。
- 2、 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計劃份額行使表決權，每一單位計劃份額具有一票表決權，持有人會議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3、 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或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持有人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 4、 持有人會議應當推舉兩名持有人參加計票和監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場宣佈現場表決統計結果。每項議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超過50%的份額同意後則視為表決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需2/3（含）以上份額同意的除外），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簽字確認後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
- 5、 持有人會議決議需報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須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 6、 會議主持人負責安排人員對持有人會議做好記錄。

(四) 單獨或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15%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會議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須在持有人會議召開前3個工作日向管理委員會提交。

(五) 單獨或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3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以提議召開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的召集人在收到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召開持有人會議的提議後，應在20日內召集持有人會議。

二、管理委員會

員工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對員工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

(一) 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選任程序

管理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設管理委員會主任1人。管理委員會委員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主任由管理委員會以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二) 管理委員會委員的義務

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規定，對本員工持股計劃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財產；
- 2、 不得挪用本員工持股計劃資金；
- 3、 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不得將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本員工持股計劃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員工持股計劃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5、 不得利用其職權損害本員工持股計劃利益；

- 6、 不得擅自披露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商業秘密。

管理委員會委員違反忠實義務給員工持股計劃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持有人會議亦有權作出決議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三）管理委員會行使的職責

- 1、 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執行持有人會議的決議；
- 2、 代表全體持有人對本員工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
- 3、 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認購事宜；
- 4、 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
- 5、 代表本員工持股計劃對外簽署相關協議、合同；
- 6、 管理本員工持股計劃權益分配；
- 7、 決策本員工持股計劃被強制轉讓份額的歸屬；
- 8、 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變更和繼承登記；
- 9、 制定、執行本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內參與公司增發、配股或發行可轉換債券等再融資事宜的方案以及參加現金分紅、債券兌息、送股、轉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債券等的安排；
- 10、 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審議確定放棄認購份額、因考核未達標、個人異動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額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若獲授份額的人員為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則該分配方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確定）；
- 11、 持有人會議或本員工持股計劃授權的其他職責。

(四) 管理委員會主任行使的職權

- 1、 召集和主持持有人會議和管理委員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3、 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五) 管理委員會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於會議召開前3日通知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日期和地點；
- 2、 會議事由和議題；
- 3、 會議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4、 發出通知的日期。

(六) 代表30%(含)以上份額的持有人、1/3(含)以上管理委員會委員，可以提議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管理委員會主任應當自接到提議後5個工作日內，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七) 管理委員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

- 1、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 2、 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3、 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

- 4、 管理委員會會議在保障管理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及郵件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管理委員會委員簽字。
- 5、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權利。管理委員會委員未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6、 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三、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的具體事項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授權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 2、 授權董事會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提名管理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 3、 授權董事會辦理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和終止，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約定取消本計劃持有人的資格、提前終止本員工持股計劃；
- 4、 授權董事會對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和提前終止作出決定；
- 5、 本員工持股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若在實施期限內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董事會按照新的法律、法規、政策規定對本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相應調整；

- 6、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所購買股票的鎖定、解鎖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7、 授權董事會擬定、簽署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相關協議文件；
- 8、 授權董事會對本員工持股計劃作出解釋；
- 9、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自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計劃實施完畢之日內有效。

四、 風險防範及隔離措施

- (一)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獨立於公司的固有資產。公司不得侵佔、挪用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將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與公司固有資產混同。
- (二) 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以及相應的《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對管理委員會的權利和義務進行了明確的約定，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充分。管理委員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管機構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規定，管理員工持股計劃資產，並維護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合法權益，確保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安全，避免產生公司其他股東與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
- (三)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可聘請第三方專業機構為本員工持股計劃提供管理、諮詢等服務。

第七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構成及權益分配

一、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構成

- (一) 公司股票對應的權益；
- (二) 現金存款和銀行利息；

- (三) 本員工持股計劃其他投資所形成的資產。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獨立於公司的固定資產，公司不得將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委託歸入其固有財產。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運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財產和收益歸入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分配

- (一)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的，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持有人所持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轉讓、擔保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 (二)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之內，持有人不得私自要求對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進行分配。
- (三) 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時，本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票的解鎖期與相對應股票相同。

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屆滿後，由管理委員會陸續變現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並按持有人所持本計劃份額的比例進行分配；或者由管理委員會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出申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額的比例，將標的股票過戶至持有人個人賬戶，由個人自行處置。如受法律法規限制無法過戶至個人賬戶的，由管理委員會統一變現該部分資產，並按持有人所持份額的比例，分配給持有人。

如存在剩餘未分配標的股票及其對應的分紅(如有)，由管理委員會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前確定處置方式。

- (四) 當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或提前終止時，由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在屆滿或終止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並按持有人持有本計劃份額的比例進行分配。

第八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及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一、公司發生實際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導致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或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本員工持股計劃是否變更或終止，由公司董事會另行決議。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本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三、員工持股計劃的終止

- (一)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滿後自行終止；
- (二) 若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標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規定清算、分配完畢的，經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三) 本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前1個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窗口期較短等情形導致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標的股票無法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前全部出售或過戶至本計劃份額持有人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延長期屆滿後本持股計劃自行終止。

四、員工持股計劃的清算與分配

- (一)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本計劃所持標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現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時，本計劃每個會計年度均可進行分配，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及計劃應付款項後按照持有人所持本計劃份額的比例進行分配。
- (二) 管理委員會應於本員工持股計劃終止日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並按持有人所持本計劃份額的比例進行權益分配。

五、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對應權利的情況及持有人對該股份權益的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權利的安排

- (一)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按持有的份額享有本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分紅權、配股權、轉增股份等資產收益權。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人自願放棄其通過本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的表決權，但享有除表決權以外的其他股東權利。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自願將其通過本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的表決權委託給管理委員會，由管理委員會代為行使股東權利。

- (二)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擅自退出、轉讓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 (三) 在鎖定期內，持有人不得要求對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進行分配。

- (四) 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時，本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票的鎖定期與相對應股票相同。

- (五) 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應於本員工持股計劃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相應的標的股票；或者由管理委員會於存續期內擇機向登記結算公司提出申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額的比例，將標的股票過戶至持有人個人賬戶，由個人自行處置。如受法律法規限制無法過戶至個人賬戶的，由管理委員會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相應的標的股票。

- (六) 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派息時，本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計入員工持股計劃貨幣性資產，暫不作另行分配，待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在存續期內由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決定是否進行分配。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公司發生派息時，本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計入員工持股計劃貨幣性資產。
- (七) 如發生其他未約定事項，持有人所持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方式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 (八)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提交持有人會議、董事會審議是否參與及具體參與方案。

六、 持有人權益處置

- (一) 發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並將其依本計劃所持有的權益強制收回，按照出資金額與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則返還個人；管理委員會可以將收回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轉讓給指定的具備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資格的受讓人；如沒有符合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資格的受讓人，則由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共同享有：
- 1、 持有人擔任獨立董事或其他不能參與公司員工持股計劃的人員；
 - 2、 持有人合同到期且不再續約等原因主動離職，或因公司裁員等原因被動離職的；
 - 3、 持有人非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
 - 4、 因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規章制度被公司解除勞動合同或勞務合同的；

- 5、 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的；
- 6、 觸犯法律法規被追究刑事責任的；
- 7、 持有人非因工身故的；
- 8、 持有人在公司控股附屬公司任職的，若公司失去對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且該持有人未留在公司或公司其他控股附屬公司任職的；
- 9、 其他經管理委員會認定為對公司有重大負面影響或不適合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情形。

(二) 發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權益完全按照情形發生前的程序進行：

- 1、 持有人發生職務變更但仍符合參與條件的；
- 2、 持有人退休的，則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鎖條件；
- 3、 持有人因工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則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鎖條件；
- 4、 持有人因執行職務身故的，則其持有的權益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繼承，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鎖條件；
- 5、 持有人在公司控股附屬公司任職的，若公司失去對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但該持有人仍留在公司或公司其他控股附屬公司任職的。

- (三) 存續期內，若發生以上條款未詳細約定之情形，可能需持有人變更其依本計劃獲得的份額及份額權益的，由公司董事會另行決議。

七、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滿後股份的處置辦法

- (一) 若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標的股票全部出售或過戶至本計劃份額持有人，且按規定清算、分配完畢的，經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二)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1個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窗口期較短等情形導致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標的股票無法在存續期屆滿前全部出售或過戶至本計劃份額持有人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 (三)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後，如員工持股計劃持有標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過戶至本計劃份額持有人，具體處置辦法由董事會另行決議。

第九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完成歸屬期內的服務或達到規定業績條件才可行權的換取職工服務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在歸屬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應當以對可歸屬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權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假設公司於2025年5月底召開股東大會將對應的標的股票801.5784萬股授予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經預測算，以本員工持股計劃公佈前最近一個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盤價人民幣20.12

元／股作為參照，公司應確認總費用預計為人民幣7,600萬元，該費用由公司在鎖定期內，按每次解鎖比例分攤，則預計2025年至2028年員工持股計劃費用攤銷情況測算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股份支付費用合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7,600	2,470	3,420	1,330	380

在不考慮本員工持股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影響情況下，員工持股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若考慮本員工持股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本員工持股計劃將有效激發公司員工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

第十章 公司與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一、公司的權利和義務

（一）公司的權利

- 1、若持有人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漏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時，公司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本計劃的資格，並將其份額按照本計劃「第八章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及持有人權益的處置」相關規定進行轉讓。
- 2、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計劃規定的其他權利。

（二）公司的義務

- 1、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履行關於本員工持股計劃的信息披露義務；
- 2、根據相關法規為本員工持股計劃開立及註銷證券交易賬戶等；
- 3、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計劃規定的其他義務。

二、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

（一）持有人的權利

- 1、參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參加持有人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2、按實際持有的份額享有本計劃所持標的股票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分紅權、配股權、轉增股份等資產收益權；
- 3、在本計劃存續期內，經管理委員會批准，持有人可以要求分配其所持本計劃資產相關份額；
- 4、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人自願放棄其通過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的表決權，但享有除表決權以外的其他股東權利；
- 5、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權利。

（二）持有人的義務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規定；
- 2、按所認購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和方式繳納認購資金；
- 3、依照其所持有的本計劃份額自行承擔與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風險，自負盈虧，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 4、遵守持有人會議決議、《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 5、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持有人不得轉讓其依本計劃所持有的份額，不得將其所持份額進行擔保、質押或其他類似處置；
- 6、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計劃規定的其他義務。

第十一章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關聯關係及一致行動關係

本員工持股計劃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構成一致行動關係，具體如下：

- 一、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呂鋒、謝輝、蘇權、賴訓瓏、劉秋君、李華、梁起祿持有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以上持有人與本員工持股計劃存在關聯關係，在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本員工持股計劃相關提案時相關人員應迴避表決。除此之外，本員工持股計劃與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
- 二、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之間均無關聯關係，均未簽署《一致行動協議》或存在一致行動的相關安排。
- 三、 持有人會議為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最高權力機構，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作為本計劃的管理機構，負責對本員工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本計劃行使表決權及權益處置等具體工作。

前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願放棄其在持有人會議的提案權、表決權，並已承諾不擔任管理委員會任何職務。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運營工作，與公司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持獨立。

- 四、 前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人自願放棄其通過本計劃所持標的股票表決權，但享有相應的分紅權、配股權、轉增股份等資產收益權。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持有人已將其通過本計劃所持股份的表決權自願委託管理委員會代為行使。

綜上所述，本員工持股計劃與公司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一致行動關係。

第十二章 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程序

- 一、 公司董事會負責擬定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 二、 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前，應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組織充分徵求員工意見。
- 三、 監事會負責對本員工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發表意見。
- 四、 董事會審議本員工持股計劃時，與本員工持股計劃有關聯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董事會在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監事會意見等文件。
- 五、 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本員工持股計劃及其相關事項是否合法合規、是否已履行必要的決策和審批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在股東大會召開的2個交易日前公告法律意見書。
- 六、 發出召開審議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東大會通知。
- 七、 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本員工持股計劃時，與本員工持股計劃有關聯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投票，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單獨計票並公開披露，經出席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即可以實施。
- 八、 召開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明確員工持股計劃實施的具體事項，並及時披露會議的召開情況及相關決議。
- 九、 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在完成將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的2個交易日內，以臨時公告形式披露獲得標的股票的時間、數量、比例等情況。
- 十、 其他中國證監會、深交所規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項

- 一、 公司董事會與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不意味著持有人享有繼續在公司或其控股附屬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或其控股附屬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或其控股附屬公司與持有人的勞動關係或勞務關係仍按公司或其控股附屬公司與持有人簽訂的勞動合同或勞務合同執行。
- 二、 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稅收等事項，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的規定執行；持有人參與本計劃所產生的稅負按有關稅務制度規定執行，由持有人承擔。
- 三、 本員工持股計劃不存在第三方為員工參加本計劃提供獎勵、補貼、兜底等安排。
- 四、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但其並不構成亦無意成為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的一部分，亦不被應視為影響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之解釋。董事保留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隨時對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修訂之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所載摘要的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衝突。

雖然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英文版本，但摘要以中英文編製。倘有差異，概以摘要英文版本為準。

1. 目的及目標

- (1) 表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的貢獻，並提供激勵股份以使彼等留任，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努力；及
- (2) 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

2. 購買價

激勵股份的來源為本公司發行的H股普通股。就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所有激勵股份，於歸屬時應付的購買價應統一適用，該價格不得低於H股面值，也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於各情況下，已交易H股之均價乃通過將交易日或交易日內已交易H股之交易總額除以該交易日或該交易日內已交易H股之總量計算得出）：

- (1) 建議採納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公告日前1個交易日已交易H股之均價的50%。
- (2) 建議採納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含公告當日）已交易H股之均價的50%。
- (3) 建議採納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公告日前60個交易日（含公告當日）已交易H股之均價的50%。
- (4) 建議採納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公告日前120個交易日（含公告當日）已交易H股之均價的50%。

3. 條款

除董事會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外，該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其後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激勵股份，但為使此前授予的任何激勵股份生效所必需者為限，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規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4. 計劃授權限額及個人限額

在計劃規則以及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根據相關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如有)及／或激勵及／或獎勵可予發行之H股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其後經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最後一次更新之日期(「**新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相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如有)及／或激勵及／或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已獲動用。

倘本公司於股東於任何會議或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就所有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涉及根據計劃授權限額發行新H股的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如有)及／或激勵及／或獎勵可予發行之H股股份最大數目佔緊接及緊隨相關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之H股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I. 計劃授權限額更新

計劃授權限額可於(i)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之日期及(ii)採納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三年後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惟：

- (1) 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涉及發行新H股的所有購股權(如有)及／或激勵及／或獎勵可予發行之H股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新批准日期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 (2) 一份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的方式發送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的激勵數目及更新的理由)。

計劃授權限額可於(i)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之日期及(ii)採納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三年內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惟：

- (1) 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該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2)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倘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向股東按比例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而在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與緊接發行證券前的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按H股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計算)(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相同，則上述要求不適用。

本公司仍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激勵股份，惟：

- (1) 超過限額的有關激勵將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相關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 (2) 一份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的方式發送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可能獲授有關激勵的各合資格參與者的名稱、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激勵數目及條款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激勵的目的並隨附激勵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的解釋)；及
- (3) 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激勵的數目及條款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前釐定。

在計劃規則以及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倘於授出時就授予一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如有)及激勵股份(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如有)及／或激勵及／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股份數目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將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則概不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激勵股份，除非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要求。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相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如有)及激勵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已獲動用。

II. 個人限額

除非經股東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所規定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各選定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如有)及／或激勵及／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H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個人限額」)。倘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激勵，將導致計至該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內，於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下向該選定參與者所有已授予的購股權(如有)及／或激勵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該等購股權(如有)及／或激勵及／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個人限額，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與有關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另行批准，而有關選定參與者及其密切聯繫人(或倘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披露(i)有關選定參與者的身份；(ii)將要授予的激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在過去12個月內已授予有關選定參與者的購股權及／或激勵)；(iii)授予該選定參與者激勵的目的，以及對於激勵股份條款如何服務於該目的的解釋；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向有關選定參與者授出的激勵數目及條款應經尋求股東批准後確定。

5. 管理

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須由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定義見下文)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管理，據此，董事會擁有絕對權力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指令或建議，或受託人可就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及信託尋求指示、指令或建議。

董事會就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產生的任何事宜(包括對任何條文的解釋)的任何認定、決定及解釋均為最終、不可推翻並對所有相關方具有約束力。董事會的決議為普通決議，由董事會過半數以上人士通過即為有效。在不損害前述條文及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議決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將董事會的任何或全部權利及責任轉授予董事會另一委員會或管理委員會或本公司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計劃管理人」)。

有關管理人之職權範圍及酬金(如有)須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倘並無委任該計劃管理人，則計劃管理人應指董事會。

董事會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作出的決定或認定無須一致，可有選擇地向獲授予或合資格獲授予激勵的人士作出。如某位董事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除其本身權益外，彼可就涉及關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彼自身參與的相關計劃除外)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並可保留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下的激勵。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均放棄(其中包括)對激勵或H股股份價值及數量或激勵或H股相關現金的等值公允價值以及董事會對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管理等提出異議的權利。

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受託人的權利及義務將受到信託契據規定的限制。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行使任何表決權，並應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包括構成信託基金一部分的H股)。

6. 釐定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釐定某名合資格參與者有權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獲授激勵、每名選定參與者有權獲授的激勵股份數目及以現金方式(如有)收取的激勵相關的等值公允價值，並據此向選定參與者作出有關授予。

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各情況下，彼等任何一方獲授激勵的資格應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其有關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意見釐定。

於釐定身為僱員參與者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該等因素包括：(i)彼之技能、知識、經驗、專長、領導力或互補性能力及其他相關個人質量；(ii)彼之教育及專業資歷、行業知識及市場關係；(iii)彼於本集團的表現、服務年限、職務性質及職位；(iv)彼與本集團的文化及價值觀一致；(v)本集團的總體財務狀況；(vi)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vii)彼對本集團發展、業績及增長的貢獻(過往、當前及潛在)；及／或(viii)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於釐定身為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該等因素包括：(i)彼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或潛在程度；(ii)彼對本集團發展、表現及增長的參與及貢獻(過往、當前及潛在)；(iii)本集團的總體財務狀況；(iv)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v)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的程度；及／或(vi)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在不影響前述的前提下，於釐定某名人士是否符合資格(或是否繼續符合資格(如適用))成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時，董事會將考慮其於評估該人士對本集團長期增長的貢獻時全權酌情認為屬相關的多項因素，包括(i)個人表現；(ii)時間投入；(iii)履行其職務的主動性及承擔；(iv)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承擔的責任或僱傭條件；(v)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任何關聯實體的服務／委聘年期；及(vi)對本集團及／或關聯實體的發展、表現及增長的個人貢獻(過往、當前及潛在)。

於任何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激勵尚未歸屬期間，選定參與者應繼續符合並維持作為選定參與者的資格，否則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當時有效的適用法律、規例、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有權將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尚未歸屬激勵或當中任何一部分(以尚未歸屬者為限)視為失效。

7. 向選定參與者授予激勵

董事會有權就激勵權益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在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激勵權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並須通知受託人及該選定參與者激勵的相關條件。

每次獲授的激勵所涉股份的數目及價值可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決定，並可能因個別選定參與者而異。

激勵可按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授予(例如將激勵的歸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選定參與者或任何參與者組別達致或實現里程碑或目標掛鉤)，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抵觸，並應載於本公司發行的授出文據(定義見下文)中。

在董事會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激勵權益後，董事會應促使本公司及合資格參與者簽訂一份書面文據(「授出文據」)，當中列出所授出的激勵詳情以及授出有關激勵的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本公司與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訂授出文據，激勵將被視為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並獲其接納，而合資格參與者將成為選定參與者。董事會應在本公司與選定參與者正式簽署授出文據後的十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該授予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選定參與者的姓名、授予激勵權益的詳情、歸屬時間表及其條件(如有))。根據本計劃規則可能作出的任何調整所限，授出文據中規定的激勵股份數量應構成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激勵股份的規定數量。

倘合資格參與者在授出日期後的十個營業日內未能簽署授出文據，相關激勵應被視為從未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且激勵權益應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或對該等或任何其他激勵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利益並無任何權利或索償。

倘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及不時的所有適用法律禁止買賣股份，則董事會不得根據本計劃規則授出激勵。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普適性的前提下，不得在以下情況授予該激勵：

- (1) 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須予披露的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後，直至(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適用法律公佈有關消息(或有關消息已不再屬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
- (2) 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起期間任何時候：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就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據上市規則)，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刊發公告的截止日期，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的期間。有關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 (3)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禁止選定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買賣股份的任何情況；
- (4) 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的任何情況；
- (5)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禁止或導致違反授予激勵的任何情況。

8. 向關連人士授出激勵

在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任何擬委任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激勵，則有關授出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激勵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為有效，而向關連人士作出的所有授予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在必要時事先獲得股東的批准。

在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激勵股份，將導致計至有關建議選定參與者獲授激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激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激勵及／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該等再次授予激勵股份將不會生效，除非：

- (1) 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獲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會議或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而建議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已放棄投票贊成授出批准的相關決議案；
- (2) 一份載有授予激勵詳情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詳見下文）。

在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激勵股份，將導致計至有關建議選定參與者獲授激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購股權（如有）及激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如有）及／或激勵及／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該等再次授予激勵股份將不會生效，除非：

- (1) 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獲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會議或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而建議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已放棄投票贊成授出批准的相關決議案；

- (2) 一份載有授予激勵股份詳情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詳見下文)。

在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倘任何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激勵股份條款有任何更改將無效，除非：

- (1) 有關更改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獲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會議或股東大會正式批准，而有關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已放棄投票贊成授出批准的相關決議案；
- (2) 一份載有授予激勵股份詳情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詳見下文)。

於上述各項事件中，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向股東寄發載有以下內容的通函：

- (1) 向各選定參與者授出的激勵數目及條款之詳情，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前確定；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激勵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授出的條款或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
- (3)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規定的資料；及
- (4) 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要求的資料。

9. 可轉讓性

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授予的任何激勵均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另行批准，並須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的其他規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授出文據對選定參與者的受讓人及承讓人具有約束力。

選定參與者在激勵股份歸屬前不享有任何股東權益，其須放棄因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H股所享有的投票權。

本公司可於取得聯交所豁免後允許為選定參與者及該選定參與者任何家庭成員之利益(例如出於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向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轉讓激勵，前提是有關轉讓將繼續符合本計劃之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倘獲授有關豁免，則向獲許可承讓人作出任何轉讓，均須遵守信託契據的條款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激勵或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選定參與者持有的任何信託基金(包括任何激勵相關H股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質押、抵押、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任何違反上述禁止之行為均賦予本公司權利取消適用之激勵。就此而言，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對有關違反的判定應為不可推翻的判定。

10. 激勵權益歸屬

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待該選定參與者歸屬激勵權益適用的所有歸屬條件獲達成後，受託人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條文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的相關激勵權益將根據適用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且受託人應根據本計劃規則促使將激勵權益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及／或為選定參與者及該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家族成員的利益而由其控制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

選定參與者須於簽署歸屬文據(定義見下文)當日支付已歸屬的激勵權益的購買價。本集團不得向選定參與者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其購買激勵股份。

於激勵權益歸屬後，

- (1) 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除非董事會與受託人另有協議，否則在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激勵股份的歸屬日期前至少三十個營業日，董事會應促使本公司與選定參與者簽訂一份書面文據以確認激勵股份的歸屬(「**歸屬文據**」)及／或交付受託人認為必要的若干表格、文件及文據(統稱「**歸屬文件**」)；
- (2) 倘選定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未能在歸屬日期前至少十個營業日簽訂歸屬文據及交付歸屬文件，本應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的激勵權益將自動被沒收及失效，並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為免生疑問，根據被沒收及失效的激勵權益可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及
- (3) 就激勵權益歸屬予選定參與者而言，受託人應於收到有關歸屬文據的副本、歸屬文件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的書面通知，並指示受託人根據歸屬時間表促使歸屬激勵權益予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受託人應在歸屬日期或之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歸屬日期後十個營業日，按董事會指示(a)將相關激勵股份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或(b)向選定參與者支付金額相當於透過在市場上出售該等激勵股份獲得(扣除或預扣適用的任何稅項、罰款、徵費、印花稅及其他費用)價值的現金(及在適用情況下，該等激勵股份所涉及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分派所得款項)。

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長假應從服務期中扣除，以計算歸屬期的時間，及最短歸屬期為12個月，由授予激勵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獲接納或被視為獲接納當日起計，惟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允許較短的歸屬期：

- (1) 向新加入者授予「簽約」或「全額」激勵，作為就業激勵，或取代彼等在離職時放棄的股份獎勵、期權或福利；
- (2) 向本公司新收購、合併或全面整合的附屬公司的關鍵人員授予「全額」激勵，以替代因收購、合併或全面整合該附屬公司而放棄的股份獎勵、期權或福利；
- (3) 向因辭職或因死亡、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之外的原因而終止僱傭關係的選定參與者作出的授予；
- (4) 授予激勵的時間是由與選定參與者的表現無關的行政或合規要求確定的，在這種情況下，倘並無有關特定授予的有關行政或合規要求或有關限制（視情況而定），則經計及預定的授出日期可調整歸屬日期；
- (5)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予，如激勵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
- (6) 以業績為歸屬條件的授予，取代以時間為歸屬標準的授予；
- (7) 歸屬期及保留期合計超過12個月的授予；或
- (8) 本公司控制權因合併、本公司以計劃或以要約方式私有化而發生變化，且董事會全權決定將任何激勵的歸屬日期提前。

倘以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以計劃安排方式提出者除外)，且有關於要約於任何激勵歸屬日期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董事會應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前或緊隨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全權酌情決定有關激勵應否歸屬及歸屬期。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有關激勵應歸屬，則應通知選定參與者、受託人及本公司該決定及有關激勵的歸屬期。在不違反上述規定下，激勵(以未歸屬、失效或董事會取消者為限)將於有關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截止當日自動失效。

倘於任何激勵歸屬之前，已以計劃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進行私有化或提出股份全面要約，並已在必要會議上獲得必要人數的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批准，則董事會應在該等會議之前全權酌情決定有關激勵應否歸屬及有關激勵的歸屬期。倘董事會決定有關激勵應歸屬，則應通知選定參與者、受託人該決定及有關激勵股份的歸屬期。在不違反上述規定下及待計劃安排生效後，激勵(以未歸屬、失效或董事會取消者為限)將在根據有關計劃安排確定應享權利的記錄日期自動失效。

倘本公司與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出和解或安排(上文擬進行的計劃安排除外)，則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決定有關激勵權益應否歸屬及有關激勵權益的歸屬期。倘董事會決定有關激勵權益應歸屬，則應通知選定參與者、受託人及本公司該決定及有關激勵權益的歸屬期。

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授予的激勵權益經歸屬後，任何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須受公司章程所有條文規限，且其持有H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根據激勵權益歸屬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H股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應屬相同及附有與之同等的投票權、派息、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11. 激勵股份的失效及退還股份

當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事件是否被視為已發生，乃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全權決定)，就選定參與者而言，不得再向其授出激勵，且激勵(以未歸屬者為限)應於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視情況而定)決定之日相應實時失效(就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而言，將成為退還股份)：

- (1) 選定參與者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條款不再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
- (2) 選定參與者未在歸屬文據規定的期限內交回正式簽署的相關激勵股份的歸屬文件；
- (3)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決定，相關授予文據中規定的相關選定參與者應充分滿足的任何條件及／或表現里程碑或目標未得到充分滿足或未被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視情況而定)豁免；
- (4) (就受業績或其他歸屬條件限制的激勵相關H股而言)激勵相關H股的歸屬條件無法滿足的日期(董事會的相關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5) 選定參與者(無論有意或無意)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激勵或激勵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違反本計劃規則的規定；或
- (6)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視情況而定)據其全權絕對酌情權決定，根據本計劃規則及授予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未歸屬的激勵不得歸屬於選定參與者。

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任何情況下任何激勵不失效或受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可能釐定的條件或限制的約束。

受託人應根據信託條款，為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在任何時候全權酌情決定並以書面形式確定及選擇的任何人士(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持有退還股份。

為免生疑問，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條款取消的激勵應被視為已動用。

12. 激勵股份的註銷

董事會可在相關選定參與者同意的情況下，隨時按與相關選定參與者可能協定的有關條款，註銷先前授出但尚未歸屬的激勵。倘本公司取消未歸屬的激勵並向同一選定參與者授出新激勵股份時，有關新激勵的發放僅可於計劃授權限額及計劃規則規定的其他限額內(以尚未授出者(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已取消的激勵)為限)以可動用的激勵股份發放，或根據某項計劃，在其適用的計劃限額內，以可動用的未發放H股發放。

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激勵不失效或受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可能釐定的條件或限制的約束。

為免生疑問，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條款取消的激勵應被視為已動用。

13. 選定參與者的資格取消

H股按照計劃條款歸屬的先決條件為選定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後及於歸屬日期必須一直為合資格參與者。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向該選定參與者授出的有關未歸屬激勵股份將立即自動被沒收，且有關激勵股份將不會於有關歸屬日歸屬，惟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或對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利益並無任何權利或索償。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有關人士不再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1) 主動辭職、勞動合同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到期不願與公司續簽勞動合同、公司主動與個人解除勞動合同、考核不合格或者個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勞動合同而離開公司且未違反競業協議或未對公司造成負面影響；
- (2) 由於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洩露公司商業秘密、違反勞動合同或公司規章制度、嚴重違法違紀等原因被公司辭退；
- (3) 主動辭職而離開公司但違反了競業協議，不經公司同意直接離職且拒不辦理離職手續及工作交接手續，以及其他對公司造成負面影響的離職行為；
- (4) 倘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與該人士受雇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該人士的僱傭或委聘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
- (5)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
- (6) 倘有關人士曾採取的任何行動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7)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項下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法規，或須就此承擔責任。

在計劃規則中對歸屬期的要求以及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設定的歸屬條件的規限下，就於歸屬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重大疾病、傷殘導致喪失勞動能力，退休等原因導致離職，或因公司需要調離且勞動關係不再屬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該選定參與者的權益歸屬不作變更，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歸屬條件。

受託人應直接或間接以信託形式持有已歸屬的激勵權益，以便在(i)選定參與者身故後兩年(或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協定的更長期限)或(ii)信託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內將其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惟須待受託人收到(a)受託人指定並由選定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正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原件(如有)；及(b)根據信託人的客戶盡職審查政策要求的選定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的客戶盡職審查文件。倘有關已歸屬激勵權益因任何原因未能轉讓或因其他原因成為無主財產，則有關已歸屬激勵權益將被沒收及不再轉讓，而激勵權益將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14. 控制權變動事件及資本架構重組

倘於期限內，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激勵股份尚未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例如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又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惟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的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或與任何相關計劃有關而導致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除外)，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包括：

- (1) 計劃授權限額；
- (2) 任何尚未歸屬的激勵相關H股所含之股份數及／或其面值；及／或
- (3) 任何尚未歸屬或已歸屬惟尚未償付之激勵購買價，

或同時調整上述項目，惟：

- (4) 任何有關調整必須使各選定參與者獲得與其先前有權享有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 (5) 儘管前段有所規定，因發行具攤薄股價元素之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之調整，應基於類似於在調整每股盈利數字時會計準則所用之股份係數；

- (6) 有關調整不得導致H股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如有)。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除了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須就任何該等調整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17.03(13)條註釋列載之規定。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核數師或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在本計劃項下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於並無重大錯誤的情況下，其證明為最終證明，並對本公司及選定參與者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 (7)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特別批准，不得作出有利於選定參與者的調整；
- (8) 任何調整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布的適用規則、守則、指引及／或對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說明／詮釋。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視為需要進行此類調整的情況；及
- (9)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就所有根據本公司涉及根據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相關購股權(如有)及／或激勵及／或獎勵可予發行之H股股份最大數目佔緊接及緊隨相關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之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應相同，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本公司須通知各有關選定參與者(並將通知抄送至受託人)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有關變動後將予作出的調整。

在不影響前述的情況下：

- (1) 倘本公司承諾就受託人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持有的任何H股公開發售新證券，除非本公司另有指示，受託人將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如為供股，則受託人應就其獲配發未繳股款供股所採取的步驟或行動向公司尋求指示。

- (2)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H股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受託人不得通過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以認購任何新H股股份，且受託人應在為其設置及授予的紅利認股權證所採取的步驟或行動向本公司尋求指示。
- (3) 倘本公司實施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應就選擇收取代息股份或現金股息向本公司尋求指示。
- (4)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持有的H股股份進行其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受託人應就應採取的步驟或行動向本公司尋求指示。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正式發出召開任何會議或股東大會的通知，以審議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除非清盤的目的及接著進行的是合併或重組，當中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轉至承接公司)，或發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董事會應全權酌情釐定任何激勵權益是否應歸屬於選定參與者及該等激勵權益應歸屬的時間。倘董事會釐定任何激勵權益應予歸屬，則應立即通知有關選定參與者(並將通知抄送至受託人)，並應盡其合理努力促使受託人採取必要的行動，將激勵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以參與者及該參與者的任何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為免生疑問，倘董事會釐定有關未歸屬激勵權益將不會歸屬，則有關激勵股份將即時失效。

15. 回撥機制

該計劃項下授出之激勵受回撥機制所規限，據此董事會擁有唯一及絕對的權力規定，任何激勵均將於以下特定情況下(且僅限於以下情況)按相關授出文據詳細載列的方式獲得回撥：

- (1) 選定參與者已就其受雇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

- (2) 選定參與者已作出任何行動或不履行其任何職責，而該等行動或不作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於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兩年期間內，選定參與者一直參與曾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
- (4) 由於選定參與者引致之嚴重損害公司利益、選定參與者洩露公司商業秘密、違反勞動合同或公司規章制度、犯下嚴重違法違紀等原因被公司辭退；
- (5) 選定參與者違反與本公司間之競業協議的行為（包括不作為），拒絕與本公司合作且拒不辦理離職手續及工作交接手續，以及其他違反競業限制條款或承諾而對公司之業務營運造成負面影響的行為。

如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激勵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於該獎勵被回撥時已歸屬及／或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則選定參與者應根據董事會的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歸還，(i)歸屬及回撥H股的具體數目（通過選定參與者影響H股轉撥至受托人或激勵股份失效及不可轉讓（該轉撥至選定參與者仍尚未發生））或(ii)貨幣金額相當於相關H股於以下日期之價值：(a)授出之日、(b)歸屬日，或(c)董事會釐定之回撥日期。為免生疑問，選定參與者為授出回撥激勵股份而支付的相關購買價格將不予退還。

如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激勵股份（或其任何部分）在該獎勵被回撥時尚未歸屬，則受回撥約束的此激勵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將在董事會釐定之日期屆滿，相關激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因此屆滿的相關激勵股份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16. 修訂

在按照計劃規則規定下及在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隨時在任何方面對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條款作出更改、變更、修訂或免除。

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對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董事會修改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條款的權利作出任何修訂，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特定條款作出任何有利於選定參與者或建議選定參與者的修訂，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股東會上批准（選定參與者或建議選定參與者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董事會對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倘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首次授出激勵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激勵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董事會可修訂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條文，以反映聯交所於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採納日期後對相關上市規則作出的任何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而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已經草擬，以反映於本計劃採納日期的狀況。

於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期限內，有關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條款更改的所有詳情的書面通知須於更改生效後立即向所有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發出。修訂後的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條款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17. 終止

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應在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採納日期起計第10週年的日期；及(ii)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有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應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於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終止後，

- (1) 不得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進一步授出激勵股份；

- (2) 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所有激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激勵條件歸屬予選定參與者，惟受託人須收到由受託人規定的所需文件；
- (3)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信託期間屆滿後，信託基金中剩餘的所有股份(須歸屬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激勵股份除外)應在二十八個營業日內(在該日股份未被暫停買賣)由受託人出售(或受託人與董事會可能另行釐定的更長期限)；
- (4) 本計劃規則上述「終止」一節第(3)項所述的所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由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及財產(在對所有處置成本、負債及費用進行適當扣減後)應立即匯予本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於根據本計劃規則上述「終止」一節第(3)項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的權益除外)。

一、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情況

為了保證公司及相關附屬子公司金力永磁(包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力包頭科技**」)、金力永磁(寧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力寧波科技**」)、江西勁誠永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勁誠永磁**」)、江西金力粘結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力粘結磁**」)的資金流動性，支持公司戰略發展規劃，公司及相關附屬子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其中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不超過人民幣559,000萬元；金力包頭科技擬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不超過人民幣300,000萬元；金力寧波科技擬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20,000萬元；勁誠永磁擬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不超過人民幣70,000萬元；金力粘結磁擬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期限自本議案經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

上述額度內，公司及相關附屬子公司將根據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實際情況進行分配。綜合授信用於辦理流動資金貸款、項目貸款、銀行承兌匯票、進出口押匯、銀行保函、銀行保理、信用證等各種貸款及貿易融資業務。具體授信額度、期限、利率及擔保方式等條件以相關金融機構最終審批為準。

二、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情況

(一) 擔保情況概述

為滿足子公司業務發展需要，確保其經營性資金需求，同時，為加強公司對外擔保的日常管理，增強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計劃性與合理性，公司計劃為金力包頭科技進行擔保，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計劃為金力寧波科技進行擔保，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計劃為勁誠永磁進行擔保，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7億元；計劃為金力粘結磁進行擔保，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擔保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連帶責任保證擔保、以持有下屬公司的股權提供質押擔保、其他資產抵質押等多種金融擔保方式。期限自本議案經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並在額度範圍內提請股東大會

附錄三 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相關擔保事項

授權公司管理層具體實施相關事宜，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任何人士簽署相關協議及文件。

(二) 擔保額度預計情況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 持股比例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 資產負債率	截至 目前擔保 餘額 (人民幣萬元)	本次 新增擔保 額度 (人民幣萬元)	新增擔保 額度估公司	
						最近一期 淨資產比例	是否關聯 擔保
公司	金力包頭科技	100%	32.04%	40,000	200,000	28.51%	否
公司	金力寧波科技	100%	35.39%	70,000	120,000	17.10%	否
公司	勁誠永磁	100%	41.20%	50,000	70,000	9.98%	否
公司	金力粘結磁	60%	51.57%	0	1,000	0.14%	否
合計				160,000	391,000	55.73%	-

(三) 擔保協議主要內容

本擔保為擬擔保事項，相關擔保協議尚未簽署，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將由本公司及相關子公司與銀行共同協商確定，最終實際擔保總額將不超過本次授予的擔保額度。

三、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情況

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任何人士代表公司審核批准並簽署上述授信及擔保額度內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授信、借款、抵押、擔保、開戶、銷戶等有關的合同、協議、憑證等各項法律文件。授權及擔保事項，期限自本議案經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

附錄四 批准為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為保障公司 and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促進相關責任人員充分行使權力、履行職責，降低公司運營風險，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規定，公司擬為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本次責任保險具體方案如下：

- 1、 **投保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被投保人：**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
- 3、 **賠償責任限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萬元(具體以與保險公司協商確定的數額為準)
- 4、 **保險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5萬元(具體以保險公司最終報價審批數據為準)
- 5、 **保險期限：**1年

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在上述權限內授權公司管理層辦理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購買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其他相關責任人員，確定保險公司，確定保險金額、保險費及其他保險條款，選擇及聘任保險經紀公司或其他中介機構，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與投保相關的其他事項等)，以及在今後上述責任險保險合同期滿時或之前辦理與續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關事宜。

為滿足公司潛在可能戰略佈局及項目投資需求等，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註冊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權期限為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本次授權事宜包括以下內容：

(1) 發行證券的種類和數量

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中國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發行數量按照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格確定，不超過發行前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不包括庫存A股股份）數量的20%。

(2) 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採用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的方式，發行對象為符合監管部門規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資組織等不超過35名的特定對象。最終發行對象將根據申購報價情況，由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3) 定價方式或者價格區間

- (1) 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均價的百分之八十。此外，發行價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3.36(5)條；
- (2) 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發行對象屬《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情形的，其認購的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十八個月內不得轉讓。發行對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授權董事會非公開發行股票事項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4)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資金用途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1) 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
- (2)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不得為持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 (3) 募集資金項目實施後，不會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新增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或者嚴重影響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5) 決議的有效期

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6) 對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的授權

授權董事會在符合本議案以及《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範圍內全權辦理與小額快速融資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辦理本次小額快速融資的申報事宜，包括製作、修改、簽署並申報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 (2) 在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有權部門的要求，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調整和實施本次小額快速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募集資金金額、發行價格、發行數量、發行對象及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的一切事宜，決定本次小額快速時機等；

- (3) 根據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本次小額快速方案及本次小額快速上市申報材料，辦理相關手續並執行與發行上市有關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小額快速有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4) 簽署、修改、補充、完成、遞交、執行與本次小額快速有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協議、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 (5) 根據有關主管部門要求和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在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 (6) 聘請保薦機構(主承銷商)等中介機構，以及處理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
- (7) 於本次小額快速完成後，根據本次小額快速的結果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及其他相關部門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新增股份登記託管等相關事宜；
- (8)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對再融資填補即期回報有最新規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據屆時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要求，進一步分析、研究、論證本次小額快速對公司即期財務指標及公司股東即期回報等影響，制訂、修改相關的填補措施及政策，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9) 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額快速難以實施、或雖然可以實施但會給公司帶來不利後果的情形，或者小額快速政策發生變化時，可酌情決定本次小額快速方案延期實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額快速政策繼續辦理本次小額快速事宜；

- (10) 發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轉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導致公司總股本變化時，授權董事會據此對本次發行的發行數量上限作相應調整；
- (11) 辦理與本次小額快速融資有關的其他事宜。

為滿足公司潛在可能戰略佈局或項目投資需求、優化公司股東結構及補充日常運營資金等，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任何由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視情況而定)不超過有關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額外A股及/或H股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獲批准當日已發行A股(不包括庫存A股)總數的20%及/或已發行H股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發行授權**」)。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規的規定，即使獲得一般性授權，若發行A股股份仍需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具體授權如下：

(一)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任何由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公司A股及/或H股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1、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2、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4、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5、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二) 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任何由其授權人士根據前述第一段所述發行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股份總數或H股股份的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授出有關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的A股股份(不包括庫存A股)或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 (三) 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任何由其授權人士已於本議案第五段所述授權有效期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且公司亦在發行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等工作。
- (四)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任何由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行使發行授權。
- (五) 發行授權的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
- 1、 於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就售出有關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2、 公司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3、 相關特別決議案所載發行授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被撤銷或修改之日。
- (六)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任何由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發行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七)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任何由其授權人士在新股配發時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為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降低融資成本，及時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根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的任何人士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可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額度範圍內，決定並執行具體發行事宜：

1、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主要條款

- (1) 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企業債券、公司債券、A股或H股可轉換債券、境外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永續債券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境內外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 (2) 發行規模：本次授權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或等值外幣(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可在授權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 (3) 發行幣種：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可選擇人民幣或外幣形式的債務融資工具。
- (4) 期限與利率：最長不超過15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無固定期限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不受前述期限限制。具體期限構成、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及利率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5) 發行主體：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為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的，公司可在其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內為該等子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擔保（包括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自身提供擔保及／或由公司為其提供擔保）、維好協議或採用第三方增信方式。
- (6) 發行價格：具體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7) 募集資金用途：在扣除發行費用後，預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日常生產經營需要，償還貸款，補充流動資金和／或投資收購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不時的資金需求確定。
- (8) 發行方式：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確定。
- (9) 如發行A股或H股可轉換債券，應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提出的轉股申請，所轉換的A股或H股新股可以根據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相關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
- (10) 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計劃在銀行間債券市場、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

2、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 (1) 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的任何人士根據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全權決定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確定和實施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及確定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發行方式、幣種、債務融資工具面值、發行價格、發行額度、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對象、發行市場、發行時機、發行期限、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如適用)、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如適用)、設置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如適用)、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如適用)、還本付息期限、轉股價格、募集資金用途、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償債保障措施等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公司向有關政府部門和／或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程序，簽署、修改、執行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必備法律文件，為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選定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處理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以及辦理債券發行、交易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 (3)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因應市場條件變化適時對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4) 應市場情況，決定和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在銀行間債券市場、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的相關事宜。
 - (5) 辦理其他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相關的或需要的文件。
- (2)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事宜。
 - (3) 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的任何人士根據適用的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刊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3、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有效期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事項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有效。

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的任何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的任何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發行工作。

為保持公司經營、發展及股價的穩定，保障、保護投資者的長遠利益，促進股東價值的最大化，或為進一步健全和完善本公司長期激勵約束機制，確保公司的經營可持續、健康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回購A股及／或H股的權力。購回授權詳情如下：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以便(i)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A股總數不超過於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獲批准當日已發行A股(不包括庫存A股)總數的10%及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ii)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簽署就有關回購的必要文件及作出其他必要或必須的安排，以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機構或有權機關的要求。

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上述A股及／或H股回購發行授權後，董事會可決定回購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1)擬回購股份的目的；(2)擬回購股份的類別及數目；(3)回購股份的時間、價格及期限；(4)履行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批准、備案、信息披露等工作。

購回授權應於有關期間內有效，「有關期間」是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之日起，直至以下較早者為止：

- (1)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3)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訂相關特別決議案所載購回授權之日。

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於該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行使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時，公司董事會必須：

- (1) 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不時修訂)；
- (2) 取得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如有)。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經香港上市規則第19A.24及19A.25條修訂)的規定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回購公司股份的原因

為使董事會能夠在合適之情況下於短時間內回購股份，尋求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保障投資者權益，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包括A股股份及／或H股股份)的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有關回購將會視乎市場狀況，在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2. 建議回購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72,131,923股，包括1,144,491,123股A股及227,640,800股H股，其中包含8,015,784股庫存A股。待通過授予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及基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H股或A股的決議案後，若全額回購，可回購股份不得超過136,411,613股，其中可回購的A股不得超過113,647,533股，可回購的H股不得超過22,764,080股，分別佔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日已發行A股約10%及H股約10%(不包括庫存A股及庫存股份(如有))。具體回購的A股及／或H股的數量以建議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的A股及／或H股股份數量為準。

3. 資金來源

在回購本公司的A股及／或H股時，本公司有意根據公司章程、中國適用法例法例和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自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對營運資金的影响

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若於建議回購期間內全面行使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及直至該日止之過往十二個月期間，A股於深交所及H股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年份	月份	A股		H股	
		最高 人民幣	最低 人民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二四年	4月	17.58	14.16	7.130	6.320
	5月	15.68	13.94	7.760	6.620
	6月	14.50	12.43	7.040	6.150
	7月	14.08	11.35	6.430	5.400
	8月	12.27	10.03	5.840	5.120
	9月	14.58	9.99	7.200	5.020
	10月	18.34	12.98	9.410	6.280
	11月	26.50	17.53	12.100	7.600
	12月	22.97	17.87	10.640	7.750
二零二五年	1月	21.44	16.92	9.800	7.460
	2月	23.70	19.69	17.040	8.860
	3月	22.71	19.35	15.640	12.30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22.56	18.00	15.980	10.620

6. 收購守則的影响

倘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回購A股及／或H股，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對投票權的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包括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江西瑞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香港銳德有限公司、贛州格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贛州欣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統稱「一致行動集團」)就441,971,169股(由421,799,769股A股及20,171,400股H股組成)本公司股份擁有控制權或有權行使該等股份的投票控制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0%(不包括庫存A股及庫存股份(如有))。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一致行動集團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00%(不包括庫存A股及庫存股份(如有))。因此，一致行動集團(若合併計算)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超過2%的自由增購限制，故就該增購而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性要約。董事確認，彼等目前無意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以致需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及／或類似適用法例法規(就董事所深知)會導致的任何後果。

此外，倘購回股份會導致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則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7. 所購回A股及H股的地位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結合公司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的內容，公司回購的A股可以用於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或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在A股市場具體實施回購前需要發佈回購股份方案，包括回購的價格區間、用途、數量等，並在三年內按照披露的用途處理回購的A股，對於未按披露的用途處理的回購的A股，則在三年屆滿前註銷。假如回購股份的目的是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回購的A股也可以在履行預披露義務後通過集中競價方式出售。

自2024年6月11日起，經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取消了有關註銷所購回的H股的規定，並採用了允許以庫存方式持有所購回的H股並監管庫存股轉售的框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8,015,784股庫存A股，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根據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可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求，註銷根據H股購回授權所購回的H股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就任何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僅於香港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股東大會上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須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之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並將其重新登記於本公司名下為庫存股或予以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下為庫存股登記則根據相關法律將被暫停的權益。

8. 本公司進行的證券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A股及／或H股（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9.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建議授出A股購回授權及／或建議授出H股購回授權以購回A股及／或H股。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建議授出A股購回授權及／或建議授出H股購回授權以購回A股及／或H股，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能註銷根據H股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或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例如）市場狀況、購回目的及在有關購回當時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董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本公司建議A股購回授權及／或H股購回授權以購回A股及／或H股的權力。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回購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2024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力永磁
JL 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贛州市章貢區金東北路88號贛州錦江國際酒店會議室召開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7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公司2024年度報告、報告摘要及2024年度業績
4. 審議並批准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並批准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6. 審議並批准聘請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

2024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審議並批准公司《A股員工持股計劃》及其摘要
8. 審議並批准公司《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9. 審議並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
10. 審議並批准為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11. 審批並批准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並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相關擔保事項
13. 審議並批准《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
14. 審議並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相關事宜
15. 審議並批准變更註冊資本及《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16. 審議並批准授出增發A股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17. 審議並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小額快速融資相關事宜
18. 審議並批准授出申請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19. 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2024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審議並批准公司購回A股方案

承董事會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報貴

江西，2025年5月7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報貴先生及呂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梁敏輝先生及李曉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玉華先生、徐風先生及曹穎女士。

註：

-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A股股東及H股股東每10股現有股份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20元（含稅）。若本公司總股本在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發佈至實施年度利潤分配期間發生變動，則分配總額會根據實施年度利潤分配時確定的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調整，且分配比例不變。

所派股利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和滬港通、深港通股東發放，以港幣向外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利計算的匯率以宣派股利日之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為準。有關A股末期股利的派發安排將另行刊發。

- (2) 如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派發股息，將支付予在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25年6月6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資格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本公司將適時發出及刊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任何欲委派代表的本公司股東應先參閱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或寄發給相關股東的本公司2024年年報。2024年年報包括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2024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等。

2024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lmag.com.cn)。
- (5)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6)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前)將上述文件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失效。
- (7)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8)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9)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必須自理。
- (10)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江西省贛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金嶺西路81號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辦
郵政編碼：341000
電話：0797-8068059
聯絡人：賴訓瓏先生
劉昭淋先生
傳真：0797-8068000